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DJ-C2025-0011

项目名称：2026年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服务单位：南京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南京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镭	联系人：余亚雯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3904153
住所地：南京市黄山路 58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 B 地块新地中心二期 19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项目地点：南京市黄山路 58 号

项目内容：2026 年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第二条：采购范围

主要内容为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项目所需服务，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甲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它中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 1 月19 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177416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约定。

1、本合同总价款是 1774160 元 ，还包括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工资和应为员工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及单项单价不变。

4、乙方确认该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了项目的全部费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无权增加任何合同价款。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据实赔偿。

第七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学校安全与维护；

（二）外来人员及车辆的检查与查验；

（三）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检查与控制；

（四）校园内危险物品控制与紧急情况处置；

（五）管理人员配备；

（六）管理规章制度；

（七）配合安保处其他安全工作；

（八）服务要求、考核与奖惩机制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他。

二、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学校安全与维护

1.日常校园安全巡查，安保人员需按照规定频次和路线对校园重点区域（教学区、宿舍区、实训楼、食堂、图书馆、运动场所、实验室、配电房、水泵房等）进行不间断巡查。每日巡查次数、夜间巡查次数不低于南京市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2.校园公共秩序维护：在上下学高峰时段、课间休息、大型活动（如开学典礼、运动会、家长会等）期间，需增派安保人员在校园出入口、教学楼通道、操场等人员密集区域维持秩序，引导人流、车流，防止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发生；禁止校园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

事、非法集会、摆摊设点等违规行为。

3.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遇火灾等突发情况，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开展灭火、疏散人员等工作。

（二）外来人员及车辆的检查与查验

1. 严格执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校”的管理要求，对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如家长、访客、施工人员、快递员等），需进行身份核实（查验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询问来访事由及对接人员，经对接人员确认同意后，如实登记《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登记表》（登记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来访单位、事由、进入时间、离开时间、对接人等）。

2. 对外来车辆实行严格管控，除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工私家车（已登记备案）、应急救援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等）外，其他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如送物资车辆、施工车辆等），需查验车辆行驶证、登记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颜色、载重等）、说明进入事由及停留时间，经校安保处同意后，引导至指定区域停放，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限速 5 公里/小时）、随意停放或鸣笛。

3. 如出现突发性传染病，严格按照疾控的相关要求，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校门，全员佩戴口罩，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校，确需入校需审批并闭环管理。

（三）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检查与控制

1. 对进入校园的物资（如教学设备、办公用品、食品食材、施工材料等），安保人员需查验物资清单（与学校对接部门提供的清单核对），确认物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一致后，方可允许进入；对疑似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如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有毒有害物品等），需立即截留并上报校安保处处理。

2. 对离开校园的物资（如废旧设备、办公用品、学生个人物品等），需查验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物资出门证明》（注明物资名称、数量、规格、经办人、审批人等），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严禁未经批准私自携带学校财物离开校园，对可疑情况需及时拦截并上报。

（四）校园内危险物品控制与紧急情况处置

1. 危险物品控制：严禁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有毒有害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定期协助校安保处对校园内实验室、化学品仓库等存放危险物品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危险物品储存、使用符合规范；发现校园内存在危险物品或疑似危险物品，需立即封锁现场、疏散周边人员，并上报校安保处及公安机关。

2. 紧急情况处置：针对校园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暴力袭击、踩踏事故、学生走失、意外伤害等），安保人员需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

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如报警、报告校安保处、组织疏散、实施救援等），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置结束后，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

3. 护卫器械配备与管理：每个门卫室需按安保人员数量足额配备 9 类护卫器械，其中单人装备包括防暴头盔、橡胶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共用装备包括对讲机、钢叉、防护盾牌、强光手电、肩灯、长棍、抓捕叉。所有护卫器械需统一存放于专用器械存放装备架，器械架需张贴器械名称标签，明确摆放位置；安保人员需定期对器械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器械完好、性能正常，并填写《护卫器械维护保养记录表》；严禁私自挪用、出借护卫器械，器械丢失或损坏需立即上报校安保处。

（五）管理人员配备

1. 校园保安员基本要求：需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男性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首次聘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女性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首次聘用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备基本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校园安全管理相关知识，会使用基本的消防设施和护卫器械；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倒班、户外执勤等工作强度。

2. 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

门禁岗：负责校园各出入口（西门、南门、北门等）的人员、车辆、物资查验与登记作，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总计配置不少于 14 人，确保 24 小时出入口均有安保人员在岗。

巡逻岗：负责校园日常安全巡查、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配置不少于 6 人，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合理划分巡逻区域和路线，确保校园全覆盖巡查。

消防控制室岗：公司需派驻 4 名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操作证》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专业安保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日常值班工作，确保白天（7:00-19:0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及寒暑假均有专人值班；值班人员需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设备（如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设备等），实时监控校园消防安全状况，发现消防报警信号需第一时间核实、处置并上报，详细填写《视频监控室值班记录表》。

视频监控岗：公司需派驻 3 人，负责视频监控室日常值班工作，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班人员需熟练掌握视频监控系统的操作、调取、回放，实时监控校园安全状况，详细填写《视频监控室值班记录表》。

3. 人员管理要求：安保服务公司需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岗前培训、月度培训、年度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应急

处置技能、器械使用方法等），并将培训记录提交校安保处备案；安保人员上岗时需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肩章等标识），仪容整洁、举止文明，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公司纪律；公司需建立人员考勤制度，定期向校安保处提交安保人员考勤记录，未经校安保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安保人员，更换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安保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管理规章制度

1. 严格按照学校《门卫管理制度》《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坚决执行学校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决策和要求，不得擅自变通或违规操作。

2. 明确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具体包括：

1）门禁岗职责：严格查验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做好登记工作；维护出入口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妥善保管出入口相关登记资料和临时出入证；及时上报出入口发现的异常情况。

2）巡逻岗职责：按规定路线和频次开展校园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制止违规行为；协助处理校园内突发事件；保护巡查区域内的学校财物安全。

3）消防控制室岗职责：坚守值班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设备，实时监控消防安全状况；准确处置消防报警信号，及时上报异常情况；做好值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

4）视频监控岗：具备基础的电脑操作使用技能；能熟练掌握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等安防设备的操作、调取、回放和基础维护。每日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对监控中发现的任何可疑人员、事件、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准确记录，并按规定流程向学校安保负责人报告。

3. 安保人员需服从校安保处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积极配合校安保处开展各项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应急演练等工作，对校安保处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

（七）配合安保处其他安全工作

1. 协助校安保处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制作、张贴安全宣传海报、标语等。

2.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如开学前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期末安全检查、宿舍安全检查等），按照校安保处要求对指定区域进行检查，如实反馈检查结果。

3. 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等外部单位在校园内开展的安全执法、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 完成校安保处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全工作任务（如临时看守重要场所、协助看管大型

活动物资等）。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安保人员到岗率：正常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安保人员到岗率需达到100%，不得出现空岗、脱岗现象；因人员请假、调休等原因需临时换岗的，需提前报校安保处同意，确保岗位有人值守。

2）应急响应时间：校园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需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校安保处发出紧急调度指令后，相关安保人员需在2分钟内响应。

3）记录完整性：各类登记记录（巡查记录、人员车辆登记记录、物资进出记录、器械维护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等）需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漏记、错记、伪造，每月定期提交校安保处审核存档。

4）投诉处理：建立安保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对学校师生、家长提出的安保服务投诉，需在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投诉处理满意度需达到90%以上。

四、考核与奖惩机制

（一）考核方式

校安保处每月对安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置、到岗率、制度执行、应急处置、记录完整性、投诉处理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将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二）惩罚措施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安保服务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学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安保服务公司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补充条款

1.安保服务公司需为所有在岗安保人员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因未购买保险导致安保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

2.安保服务公司需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和物资（如对讲机、执勤服装、雨具等，除学校配备的护卫器械外），确保安保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3.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校园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双方需按照新政策、法规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费用总价款包括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工资、报酬和应为员工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用等。

七、备注

1.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3.本章中所有要求为“2026年校园安全保卫服务”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采购合同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每季度服务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25%的合同款项（年度最后一次付款在甲方财政关账日前支付，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乙方应在前述每次付款条件达成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且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每次应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安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账号：507965730467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的当天立即进场提供全面安全保卫服务内容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有关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及计划的，甲方不予认可，相应变更也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每发生一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实际。

6、乙方在甲方校内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或其他外来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甲方校内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8、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约全面有效的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或乙方存在疏忽，因此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或其他外来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另外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但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影响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赔偿责任。

9、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等，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电话：025-5766665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恒山路支行

帐号：507965730467

2026 年 1 月 19 日